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26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上商定了以下内容（见文件WO/GA/47/19第123段）¹：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 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 如果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2. WIPO大会该届会议之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案文。

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为第3条第(1)款(a)项第(ix)目提出了新的提案，主席提出了关于总原则的新增第1条之二的案文。主席总结说，两项提案将收入文件SCT/33/2的修订稿，用方括号括起，交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见文件SCT/34/7第5段至第8段）。

¹ 关于涉及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大会会议的详细叙述，见文件WO/GA/47/8。

4.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SCT 继续以文件 SCT/35/2 为依据进行讨论，该文件载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条文草案，其中包括用方括号括起的非洲集团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 DLT 草案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的新提案，以及注明对该提案有不同意见的脚注。文件 SCT/35/2 还包括用方括号括起的主席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总原则的新增第 1 条之二的案文以及两个脚注。第一个脚注表明，第 1 条之二的案文依据的是主席在 SCT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载于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1 号；第二个脚注说明，与会代表团对 DLT 草案拟议的第 1 条之二以及/或者拟议的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有不同意见。

5. SCT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一直按 WIPO 大会下达的任务为拟定 DLT 的基础提案开展工作，以争取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为此，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提出了三项建议，试图克服不同立场上的分歧。第一项建议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主席非正式文件，涉及第 3 条第(2)款(b)项以及一项针对该条款的外交会议议定声明草案。第二项建议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第 2 条的主席非正式文件，其中提出了第 1 条之二的案文，并将该条重新编号为第 2 条。第三项建议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主席非正式文件，涉及第 1 条之二（重新编号为第 2 条）和第 3 条。

6. SCT 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的意见是，SCT 的工作足以认为基础提案已经拟定。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构成了拟定基础提案的充分基础，有几项要素需要进一步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不足以拟定基础提案（见文件 SCT/35/7 第 7 段）。

7. 请 WIPO 大会：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ii) 决定是否在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会期和地点由筹备委员会决定。

[文件完]